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票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使用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候选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相关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德军先生、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芳

郝振江

李 路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